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0 万根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汇兴水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8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7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21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7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28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2 -
九、结论与建议.....	- 43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附图 6 玉环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购房合同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根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汇兴水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美平		联系人	周爱云	
通讯地址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32 幢 01 号 101-401 室				
联系电话	13736699882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600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32 幢 01 号 101-40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9-331021-33-03-004931-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159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18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项目由来及依据

1.1.1 项目由来

台州汇兴水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32 幢 01 号 101-401 室，购买浙江创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建设的城北创融产业城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1595m²，共四层，经营范围为水暖配件、阀门、紧固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企业拟投资 1118 万元购置厂房与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包括编织机、液压机、冲床、切管机、装配机、打包机和空压机等国产设备，组织实施年产 500 万根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利税 30 万元。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向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年产 500 万根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申请，目前项目已在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1021-33-03-00493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台州汇兴水暖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审查批准。

1.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修改，2017.10.1 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1.1 施行；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3.1 施行；

（1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11.27 施行；

(1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20.11.27 施行；

(1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改，2017.9.30 通过；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2014.7.10 施行；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2017.5.12；

(17)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意见》，浙环发[2013]14 号，2013.3.6；

(19)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相关的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环境保护部 HJ2.1-2016，2017.1.1；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环境保护部 HJ2.2-2018，2018.12.1；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3.1；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2016.1.7；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环境保护部 HJ2.4-2009，2010.4.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2019.7.1；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9，2019.3.1；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

(9)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3、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依据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2) 台州汇兴水暖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

1.1.3 项目建设内容

台州汇兴水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购买浙江创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建设的城北创融产业城 32 幢 01 号 101-401 室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1595m²，企业拟投资 1118 万元购置厂房与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包括编织机、液压机、冲床、切管机、装配机、打包机和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500 万根水暖配件的生产规模，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利税 30 万元。

项目实施后企业的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水暖配件	500 万根/年	水暖配件用于输送自来水

项目的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买浙江创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建设的城北创融产业城 32 幢 01 号 101-401 室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1595m ²
2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工业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本项目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直接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纳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委托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海中
		供电	由工业区电网统一供给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委托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海中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
		固废堆场	位于厂房 1 楼，占地约 5m ² ，分类收集堆放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3。

表 1-3 技术经济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产规模	万根/年	500	水暖配件
2	生产天数	天	300	
3	日工作时间	h	8	单班制
4	劳动定员	人	16	
5	建筑面积	m ²	1595	
6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18	
7	年销售收入	万元	500	
8	年利税	万元	30	

1.1.4 项目选址及四至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北纬 28.16861°，东经 121.20932°），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和园区道路，周边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距厂界 347 m 的外马道村，东南侧距厂界 292 m 的太平塘河，东南侧距厂界 387 m 的外马道村，东南侧距厂界 326m 的江岩新村。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表 1-4 项目拟建地各拐点经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A	121.20923°	28.16870°
B	121.20940°	28.16871°
C	121.20941°	28.16852°
D	121.20923°	28.16853°

备注：经纬度来自自行测试，可能略有偏差，项目拟选场址各拐点精确的经纬度以测绘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为准



图 1-1 项目建设地点及噪声监测位点示意图

1.1.5 厂区平面布置

玉环汇兴水暖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建立年产 500 万根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用地为城北创融产业城 32 幢 01 号 101-401 室，项目所在厂房共 4 层，一层布置空压机；夹层布置打包机；二层布置冲床、液压机、切管机与装配机，三层布置编织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1.1.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1	编织机	32 台	三层
2	液压机	4 台	二层
3	冲床	2 台（5 吨）	二层
4	切管机	2 台	二层
5	装配机	11 台	二层
6	打包机	1 台	夹层
7	空压机	1 台	一层

1.1.7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橡胶管	45 吨/年	外购，原料均为新料
2	钢丝	40 吨/年	
3	铜帽	32 吨/年	
4	润滑油	0.2 吨/年	

1.1.8 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①给水系统：水源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供日常生活使用。

②消防供水系统：厂区采用生活消防统一的供水管道系统。消防供水采用低压制，按规范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厂房内按照消防要求配置各室内消防设施，保证厂区的消防安全。

2、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直接排放。根据

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纳管条件，项目废水纳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入海中。

3、供电

项目用电包括生产用电及供水、照明等公用设施的用电，由工业区电网统一供电。

1.1.9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劳动定员 16 人，采用 8 小时单班白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1.1.10 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11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68 万元（设备购置费 102 万元，安装工程 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6 万元，预备费 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玉环玉城城北创融产业城厂房实施生产，不存在其他污染等历史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玉环市地处浙江东南沿海，台州最南端，位于东经 $121^{\circ}05' \sim 121^{\circ}32'$ ，北纬 $28^{\circ}01' \sim 28^{\circ}19'$ 。三面环海，北接温岭，东濒东海，西南临乐清湾，与乐清、洞头隔海相邻。全市由楚门半岛、玉环本岛及茅埏、鸡山、披山等 136 个大小岛礁组成。全境东西长约 40 公里，南北宽约 30 公里，全市总面积 2279 平方公里（包括海域），其中陆地面积 378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901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329 公里。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和园区道路。周边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距厂界 347m 的外马道村居民点，东南侧距厂界 292m 的太平塘河，东南侧距厂界 387m 的外马道村居民点，东南侧距厂界 326m 的江岩新村。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边环境概况详见图 2-1，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2.1.2 地形、地貌、地质

玉环市为低山、丘陵、海岛地形，地势由中部山丘向东西两侧倾斜，境内地貌类型复杂，低山、丘陵、河流、谷地、平原、滩涂、港湾、岛礁兼有。低山、丘陵起伏连绵，是全县地貌的主要特征。山脉均系北雁荡山支脉。境内河渠纵横，水系发达。该地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东南侧，断裂以北东为主，北西、北北面向西也有发育。中生代火山喷发和岩浆侵入频繁，而侏罗纪最为强烈。因此该地区内三分之二面积为上侏罗系高山坞和茶湾组或山碎屑岩所覆盖，在河谷和平原地区沉积了陆、海相松散沉积物。地质单元从上而下划分为杂填土、粉质粘土、淤泥质粉土、淤泥、淤泥质粘土、粘土、含角砾粉质粘土、粉质粘土、粘土、粉质粘土、砾沙夹粉质粘土、角砾混粘土、全风化基岩、强风化基岩、中等风化紫红色晶屑岩凝灰岩。

2.1.3 气候、气象

玉环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濒临东海，因而又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约 260 天。其特点：春暖无严寒，夏长无酷暑，秋短多雨夜，冬冷多回寒，夏秋有台风雨。

根据浙江省气象局提供的资料，主要气象数据如下：

平均气压 (hpa)	1004.4
平均气温 (°C)	17.1
相对湿度 (%)	80
降水量 (mm)	1360.2
蒸发量 (mm)	1349.8
日照时数 (h)	1850.5
日照率 (%)	42
降水日数 (d)	151.5
雷暴日数 (d)	33.9
大风日数 (d)	35.8
各级降水日数 (d) :	
0.1 ≤ r < 10.0	112.0
10.0 ≤ r < 25.0	26.0
25.0 ≤ r < 50.0	9.8

$r \geq 50.0$ 3.7

该区域大气稳定度全年以中性 D 类稳定度为主，出现频率为 71.7%，全年主导风向为 N，风速 4.64 m/s。

2.1.4 水系、水文特征

玉环市河流属滨海小平原河流，因山脉切割，自成体系，多为原来浦港疏浚伸展而成。其特点是：小河纵横，源短流急，河道浅窄，集雨面积小，流程短，流量小，水量小，年内洪枯变化大。大部分单独入海，统称东南沿海诸小河水系。建国以来，连年大兴水利，河系网络有新发展，其市内主要河流有九眼港、芳清河、楚门河、桐丽河、龙溪河、玉坎河、太平塘河、庆澜河等。境内约有大小河流 200 多条，总长 495km，水面总面积 108km²，蓄水总容积 1510 万立方米。市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 25424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量 20675 万立方米，地下径流量 4749 万立方米；全年水资源总量 16017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3025 万立方米，地下水 2992 万立方米；全年可供水量 4819 万立方米（包括河流、水库、山塘、地下水在内）。但因市境水土保持工作欠佳，水资源利用率不高，造成生产、生活用水紧张，特别是沿海岛屿用水十分紧缺。

玉环市沿海是我国强潮区之一，潮汐属正规半日潮，一个太阳日有两个高潮与低潮出现，且相邻高潮（低潮）潮高几乎相等。平均涨（落）潮时间 6 小时左右。近岸线海区涨潮时略大于落潮。多年平均潮差平均 4.05m，变幅 0.25m，最大潮差 6.84m（74.8.18），历年最高潮位 7.84m；平均潮位随季节性变化而变化，台风暴潮主要在 6 至 10 月间出现，增水值最大在 2m 左右。潮流为半日周期潮流，以往复流为主，局部呈旋转流。流向流速受地形影响而差异，唯披山岛以东海域为市内唯一的旋转潮流。海浪及其他属涌浪为主的混合浪区。冬半年受季风影响，风浪较大，浪向偏东北，涌浪向偏东为主；夏半年多涌浪，浪向多偏东南，风浪向多偏南。

项目附近河流主要为太平塘河，环境功能为Ⅳ类水体。

2.1.5 土壤植被

玉环市地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并已引种不少南亚热带植物，植物种类较丰富，生物多样性保持良好。玉环自然植被多为残存次生林或灌草林丛，人工植被有马尾松林、黑松林、木麻黄林和文旦果园等。共有 151 个科 700 余种植物，分为针叶林、阔叶林、针阔混交林、竹林、灌丛、灌草丛、滨海盐生植被、沼生水生植被、木本栽

培植被、草木栽培植被等 10 个植被型组和 51 个植被群系。

全县林地面积 11315.33ha，其中有林地 10516ha，疏林地、未成林地、苗木地等为 748.93ha。森林蓄积量 19.7 万 m³，森林覆盖率达 43.4%。

2.2 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

本项目位于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根据《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摘录如下：

（1）太平塘小微企业园（玉城街道）

①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区位于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用地东至河道，西至塘坝，南至箬笠礁路，北至河道，规划范围面积 48.66 公顷。

②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

县级产业园区，服务于全县小微企业。太平塘小微企业园主要以机械制造、水暖阀门为主导产业。



图 2-2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各乡镇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发展产业涉及机械制造、水暖阀门、轻纺（鞋革类）、汽摩配、五金、眼镜、家具及配件、塑料制品（药械包装）、新型墙体等产业，太平塘小微企业园规划主导产业见表 2-1。

表 2-1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规划主导产业

乡镇街道	序号	园区名称	规划主导产业
玉城街道	1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	机械制造、水暖阀门
	2	南大岙小微企业园	轻纺（鞋革类）、汽摩配
	3	龟山小微企业园	机械制造

根据规划区域规划布局和主导产业方向，以及区域的环境制约因素，确定小微企业园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区块	主导行业	禁止准入项目
全体	总体要求	①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②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③废水、废气污染物难处理，现有技术水平下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太平塘、龟山、新塘、小古顺、连屿、小麦屿、里澳、田岙、蒲田、彭宅、礁西翻身、上山上山、凡、扫舟山、大沙湾、泗边、屿门、马头山	机械制造类 (汽摩配、水暖阀门、五金)	①酸洗、磷化、发黑、电泳、铝氧化、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②含电镀工段项目； ③废旧有色金属熔炼（含铸造）、合金制造、铜铸造（不包括紫铜铸造）；铸铁和铸钢建设项目； ④电子原件、电路板。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32 幢 01 号 101-401 室，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地块，用地为工业工地，本项目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主要为橡胶管与金属材料的加工，符合规划环评布局和产业指导方向要求，不在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玉环市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2.3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玉政发〔2020〕27 号），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具体见附图。

表 2-3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ZH33108320104	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40

1、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4、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主要为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橡胶再生与炼化、硫化工艺，属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在相应管控措施与负面清单禁止范围内，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距离合理，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无生产废气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32 幢 01 号 101-401 室（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企业将积极建立健全完善的相关风险防控管理制度，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全面开展节水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3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简介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座落于坎门炮台山，占地面积 90 余亩，临东海而立。公司固定资产 25912 万元，是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为主的全民独资企业。公司现有职工总数为 43 人（包括勤杂工等），生产技术、操作工人 25 名，管理人员 7 名。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国债投资为主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经省计经委[1999]99 号和[2001]87 号文件批准立项，属省重点工程。该工程于 2001 年 3 月正式全面动工建设，2003 年 8 月份完成交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于 2006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进行正式投产。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处理能力为 6 万吨/日和回用水深度处理能力 2 万吨/日的二级污水处理厂，配套城关和坎门两镇建城区及玉坎河干流沿线截污输送干管 27km 和 10km 回用水输送干管、6 座污水输送泵站。

2、处理工艺

为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改善玉环水环境，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建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处理后尾水达到准地表水Ⅳ类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

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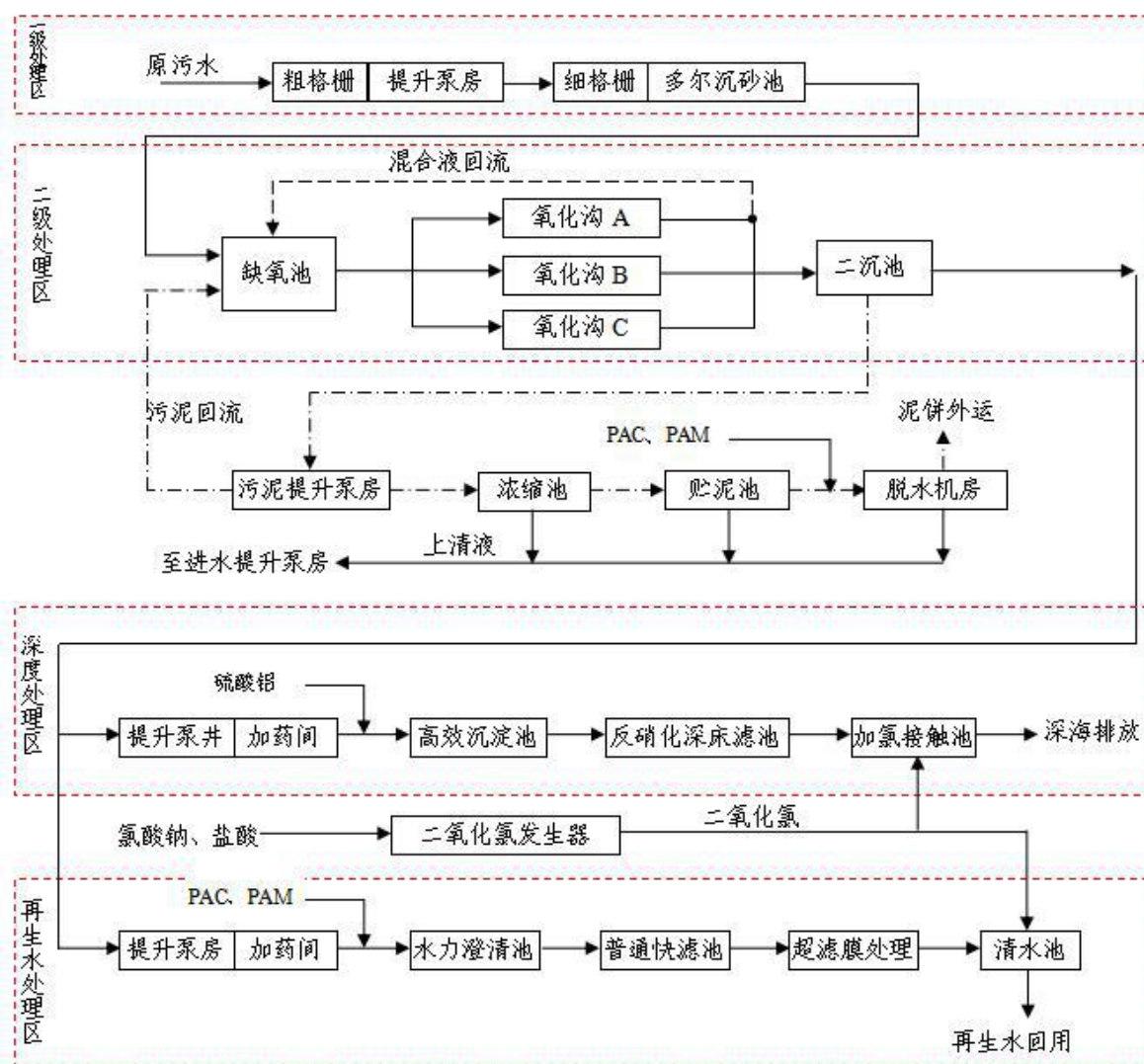


图 2-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是在一期工程“泥膜共生复合 A²/O”工艺基础上，预处理中增加调节池、初沉池，深度处理中增加 MBR、臭氧氧化工艺。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号通过验收会，目前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限值。

3、设计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2-4。

表 2-4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出水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2-5。

表 2-5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pH 值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流量总量 (m ³ /d)
1	2020 年 7 月均值	17.17	6.81	0.058	0.05	8.52	57668.4
2	2020 年 8 月均值	13.45	6.73	0.505	0.04	9.01	55517.2
3	2020 年 9 月均值	13.79	6.66	0.267	0.03	8.14	59028.2
4	标准值 (准IV)	30	6~9	1.5 (2.5)	0.3	12 (15)	-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 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 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57387m³, 余量为 2613m³/d。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处于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处理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项目所在地玉环市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3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3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满足功能区相应环境质量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2019 年玉环河流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五大河流和水库监测 15 个市控以上断面中，II 类水断面 8 个，占 53.3%；III 类水断面 1 个，占 6.67%；IV 类水断面 5 个，占 33.3%；V 类水断面 1 个，占 6.67%。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率 86.7%。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玉环市河流总体水质为 IV 类，不满足功能项目以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为主。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市 II 类水断面持平，III 类水断面增加 6.67%，IV 类水断面下降 6.67%，V 类水断面持平，劣 V 类水断面无。总体水质明显好转。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太平塘河，属于玉环河流水系。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太平塘河为Ⅳ类水环境功能区，该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参考 2019 年青马断面的常规监测结果，具体数值详见《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

表 3-2 2019 年青马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挥发酚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监测值	5.8	4.2	0.54	0.001	0.02	0.17
Ⅳ类标准值	≤10	≤6	≤1.5	≤0.01	≤0.5	≤0.3
水质类别	Ⅲ	Ⅳ	Ⅲ	I	I	Ⅲ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太平塘河青马断面水质指标中挥发酚和石油类为Ⅰ类，高锰酸盐指数、NH₃-N 和总磷（以 P 计）为Ⅲ类，BOD₅为Ⅳ类，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Ⅳ类，水体水质能满足Ⅳ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类别中的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所在地的背景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由于企业西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故不对其进行监测，企业只在白天进行生产，因此只监测昼间背景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噪声监测值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dB(A)	昼间 dB(A)	
1#	东厂界	52.1	65	达标
2#	南厂界	51.9	65	达标
3#	北厂界	53.1	65	达标

注：企业位于城北创融产业城 32 幢 01 号，西侧 02 号为玉环苏炜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故西厂界不进行噪声监测。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用品制造业，为 III 类项目；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以及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3-4。

表 3-4 项目各环境要素以及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	判定说明	判定结果
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三级 B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声环境	本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地区，评价等级为三级	三级
土壤环境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环境风险	本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界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与园区道路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其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太平塘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图 3-1。

表 3-5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324187.43	3117375.73	江岩新村	人群	二类区	ES	326
	323955.68	3117200.79	外马道村	人群		WS	347
	324304.03	3117333.87	外马道村	人群		ES	387
	323339.89	3116605.83	小塘村	人群		WS	705
	324082.35	3118713.38	乌岩咀村	人群		N	959
	324972.71	3117641.96	仓坑村	人群		E	1000
	324687.47	3117907.29	玉新塘村	人群		EN	1018
	323926.84	3116497.53	塘墩村	人群		S	1038
	322741.39	3116609.96	西滩村	人群		WS	1100
水环境	/	/	太平塘河	地表水	Ⅳ类	ES	292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图 3-1 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相关统计数据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0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太平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为Ⅳ类水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DO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Ⅳ类	6~9	≤10	≤30	≤6	≥3	≤0.5	≤1.5	≤0.3

4.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根据《玉环市声功能环境区划方案》, 属于 3 类区, 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 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无工艺废气产生。

4.2.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 最终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Ⅳ类)后外排, 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4-4。

表 4-4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2.3 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3	65	55

4.2.4 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4.3 总量控制

4.3.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以及《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 号），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6。

表 4-6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1	COD_{Cr}	0.006	/	/	0.006
2	$\text{NH}_3\text{-N}$	0.001	/	/	0.00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本项目购买玉环玉城城北创融产业城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595 平方米，基本无施工期影响。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5.2.1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管与金属材料的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根水暖配件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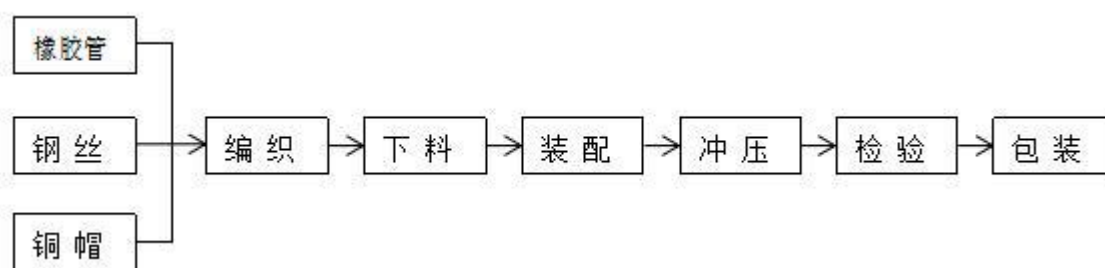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橡胶管、钢丝、铜帽，使用编织机将钢丝编织成管，使用切管机切割橡胶管，将钢丝管、橡胶管与铜帽装配，冲压成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各设备生产运行

5.2.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2.3.1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无工艺废气产生。

5.2.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16 人，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50 kg/人·d 计，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 t/a。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350 mg/L、NH₃-N: 35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71 t/a、NH₃-N: 0.007 t/a。

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Ⅳ类)后外排。

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04	/	204	/	204
	COD _{Cr}	350	0.071	350	0.071	30	0.006
	NH ₃ -N	35	0.007	35	0.007	1.5	0.001

5.2.3.3 噪声

本工程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各设备声源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声源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范围 (dB (A))
1	编织机	32 台	72-75
2	液压机	4 台	80-85
3	冲床	2 台 (5 吨)	80-85
4	切管机	2 台	75-80
5	装配机	11 台	72-75
6	打包机	1 台	72-75
7	空压机	1 台	80-85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距离设备 1 m 处监测			

5.2.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人·d，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 t/a，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

项目每年使用橡胶管45吨、钢丝40吨，在下料及切割工序产生边角料，产生量可按原材料的1.5%计算，则边角料产生量为1.275 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油用于机械润滑，更换下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原料使用情况，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2 t/a。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材料拆包、打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

本项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4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1.275
3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2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5.2.3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	20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COD _{Cr}	0.071	0.006	
		NH ₃ -N	0.007	0.001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边角料	1.275	0	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1	0	
		废润滑油	0.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 t/a			废水量 204 t/a		
			参数	浓度	产生量	参数	浓度	排放量
			COD _{Cr}	350mg/L	0.071 t/a	COD _{Cr}	30mg/L	0.006 t/a
			NH ₃ -N	35mg/L	0.007 t/a	NH ₃ -N	1.5mg/L	0.001 t/a
固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1.275 t/a			0	外售相关企业单位 综合利用	
		废包装 材料	0.1 t/a			0		
		废润滑油	0.2 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t/a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声级值范围在 72～85dB(A)之间。							
其他	—							
主要 生态 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边环境中无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在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建设投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购买玉环玉城城北创融产业园厂房进行生产，基本无施工期影响，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废水量 204 t/a，产生 COD_{Cr} 0.071 t/a、NH₃-N 0.007 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集中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以达标排放计，项目排入环境废水 204 t/a，COD_{Cr} 0.006 t/a、NH₃-N 0.001 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

表 7-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送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项目污水排放特征，纳管废水量平均约为 0.68 t/d。项目排放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污水处理设施影响不大。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仅有厂区雨水排入附近河道，在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情况下，污水不直接进入内河排放，不会对内河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见表 7-3。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1.2093	N28.1686	0.020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昼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30
									NH ₃ -N	1.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标准	400
		NH ₃ -N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0	0.020	0.006
		NH ₃ -N	1.5	0.001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6
		NH ₃ -N			0.001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温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²		

	评价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NH ₃ -N、总磷(以 P 计))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 II □; III □; IV ☒ ; V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位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区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	

		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06)		(30)		
	(氨氮)	(0.001)		(1.5)		
替代源排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³/s；鱼类繁殖期 () m³/s；其他 ()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DW001)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与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故不作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2-85dB (A) 之间，为了解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1、噪声预测模式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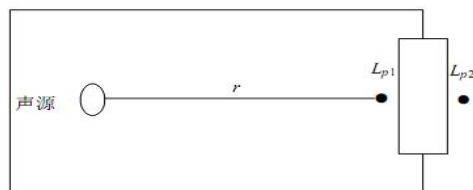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7-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7-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7-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eq} = 10 \lg (10^{0.1L_{eqs}} + 10^{0.1L_{eqb}}) \quad (\text{式7-2})$$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7-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7-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7-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7-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Δ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Delt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式 7-5）

其中： r —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25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7-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text{式 7-7})$$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假设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现作以下简化假设：

距离衰减：预测计算时，声能在户外近距离传播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忽略绿化隔声衰减量和空气吸收衰减量。由于企业紧邻其他企业厂房，故噪声影响按照改扩建项目进行预测。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声级值[dB(A)]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昼间	57.5	-	-	65
南厂界	昼间	60.7	-	-	65
北厂界	昼间	59.4	-	-	65

注：企业位于城北创融产业城 32 幢 01 号，西侧为 02 号玉环苏炜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故西厂界不进行噪声预测。

由以上预测计算结果可知，在企业生产关闭门窗的情况下（考虑窗户结构隔声），生产噪声对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润滑油。具体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7-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金属、橡胶	固态	一般固废	/	1.27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润滑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物质、纸、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2.4	委托环卫清运	符合

表 7-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房 1 楼	5m ²	桶装	0.2t	6 个月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中“6.1 危险废物集中

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7-10 项目建设条件与标准要求对比分析结果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性
选址	地址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	地址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6 度	符合
	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居民区下风向	符合

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 等。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对照导则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用品制造业，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III 类项目；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面积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 环境风险评价

7.3.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贮存场所		
			最大贮存量 q(t)	临界值 Q(t)	q/Q
1	润滑油	/	0.20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

统危险性（P）分级，计算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 1$ 。则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7.3.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7.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汇兴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根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32 幢 01 号 101-4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0932°	纬度	28.168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进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非正常运转，但如化粪池长时间未清捞而堵塞，易导致生活污水直接外排而污染纳污水体；润滑油属于可燃品，遇火星即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从而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以及化学品意外泄漏等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过程安全防范措施 （1）选择成熟的工艺路线，安全可靠的生产设备；（2）设计的工艺生产过程应能尽量减少生产场所的危险化学品存量；（3）工艺控制应设置必要的报警自动控制系统；（4）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并要求达到整体防爆性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易爆物质。 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1）明火控制。对于可燃粉尘悬浮的场所，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防			

	爆措施，杜绝一切明火源，如加热用火，维修用火，焊接作业，车辆排气管火星等。（2）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3）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4）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5）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3、污染治理过程风险防范 （1）安排专人专职管理和运行，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治事故排放发生。（2）针对化学原料桶泄露事故，本环评建议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
--	---

7.3.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7-15。

表 7-1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润滑油				
		存在总量/t	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约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约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危险性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敏感程度		IV+□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生产，对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定（P），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 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7.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可参照如下：

表 7-16 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	监测两次
噪声	厂界四侧	昼 Leq(A)	监测一次

表 7-17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	半年/次
噪声	厂界四侧	昼 Leq(A)	每年监测一次，每次测昼间噪声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即地表水Ⅳ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减量化 资源化 无害化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该项目购买玉环玉城城北创融产业城的厂房进行生产，基本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总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118 万元的 0.3%，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3	噪声	2	设备隔声减震、加固防震、维护等
4	固废	1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危废处理费用
合计		3	—

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汇兴水暖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购买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595 m²。企业拟投资 1118 万元，主要购置厂房与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包括编织机、液压机、冲床、切管机、装配机、打包机和空压机等，组织实施年产 500 万根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向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年产 500 万根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申请，目前项目已在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1021-33-03-004931-000。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采用单班制进行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相关数据，玉环区域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满足功能区相应环境质量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太平塘河，属于玉环河流水系，为Ⅳ类水环境功能区。根据玉环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青马断面 2019 年水质监测数据，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青马断面水质能达到Ⅳ类标准，水体水质能满足Ⅳ类水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要求。从噪声现状监测调查结果来看，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9.3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废水量 204 m³/a，产生 COD_{Cr} 0.071 t/a、NH₃-N 0.007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集中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

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以达标排放计，项目排入环境废水 204 m³/a，COD_{Cr} 0.006 t/a、NH₃-N 0.001 t/a。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因此，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作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噪声不会对周边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废润滑油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企业落实以上固废及危废处置方法，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9.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根据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故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能达到Ⅳ 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不涉及橡胶再生与硫化、炼化工艺，为二类工业。企业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功能小区管控措施且不属于负面清单内产业。

9.5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64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内容”，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本项目属于“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不涉及橡胶再生与炼化、硫化工艺，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且不属于负面清单内产业，故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COD_{Cr} 排放量为 0.006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 t/a，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4、建设项目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根据土地证所示信息，本项目厂房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玉环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5、建设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见下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产车间噪声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技术要求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

不 批	相关法律法定规划	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9.6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 1、企业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 3、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9.7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汇兴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根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玉环市城市总体规划、玉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较小，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